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7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18 年 5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发布的《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9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3
第四章 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14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5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6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7
第八章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8
第九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9
第十章 其他事项.....	20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 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angjiang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已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4]1105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4 年 11 月 19 日至 11 月 21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50 亿元 2014 年公司债券（简称“14 长证债”，以下称“本期债券”、“本次债券”）。

三、 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 1、发行主体：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
- 2、债券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简称：14 长证债）。
- 3、发行总额：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其中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0 亿元。
- 4、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拥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拥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

网上认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

网下认购由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进行配售，配售原则是：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次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原则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配售）；在价格相同的

情况下，按照认购数量优先的原则配售（数量由大到小的顺序进行配售）；在认购数量也相同的情况下，由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及配售对象通过协商方式确定配售结果。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有权决定本次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本次债券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分别为 0.2 亿元和 49.8 亿元。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上和网下之间的回拨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如本次债券最终认购不足，不足 50 亿元部分由联席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认购。

5、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本次债券采取网上与网下相结合的发行方式，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

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次债券按年付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权，所回售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 3 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资金到账日 2017 年 11 月 19 日一起支付。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

理。本息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9、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 2014 年 11 月 19 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5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1 月 19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赎回或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5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11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19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赎回或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7 年 11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8 日。若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4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8 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7 年 11 月 19 日起至 2019 年 11 月 18 日止。

发行人承诺按照本次债券基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如果发行人不能按时支付利息或在本期债券到期时未按时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浮 30%。

14、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其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5、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资金到账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6、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7、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18、发行对象：网上发行：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网下发行：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机构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19、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次债券面向社会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0、担保情况：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21、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2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据联合信用出具的《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分析报告》（联合[2014]148号），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评级机构将在《评级报告》正式出具后每年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

23、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

24、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的发行由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认购金额不足 50 亿元的部分全部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余额包销。

25、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6、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四、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2017 年内按照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并监督了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2017 年 4 月 18 日，作为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出具并披露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2016 年度）》。

2017 年 7 月 25 日，作为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向发行人发送了业务提示函，提请发行人做好 2017 年度中期财务报告工作。

截至 2017 年 8 月底，公司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2017 年 9 月 25 日，作为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出具并披露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第二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angjiangSecuritiesCompanyLimited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 8 号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 8 号

法定代表人：尤习贵

电话：027-65799866

传真：027-85481726

电子信箱：inf@cjsc.com

成立日期：1991 年 3 月 18 日

总股本金额：552,946.77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700821272A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长江证券

股票代码：000783

国际互联网网址：www.cjsc.com

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主营业务：证券与期货经纪；证券与期货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证券与期货资产管理；股权投资业务；多种期现货商品的贸易、贸易经纪及代理等。

二、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情况

2017 年，全球经济周期呈现分化态势。欧美经济体经历了金融危机充分去杠杆之后，逐步开启了周期复苏进程；我国通过去产能、去库存初步化解了产能过剩风险，随着总量经济平稳回落，逐渐从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增长，围绕防范金融风险，对资本市场的监管不断强化。2017 年全年，市场实现股票融资 1.53 万亿元，同比减少 19.78%；债券融资（券商承销）4.85 万亿元，同比减少 11.22%。二级市场呈现指数上行但成交量下降的特征，上证综指上涨 6.56%，深证成指上涨 8.48%，股基成交量继续下滑，市场成交额 122.61 万亿元，同比下降 11.73%。

2017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1,131.52 亿元，较年初增加 60.57 亿元，增幅为 5.66%，扣除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后的资产总额为 905.39 亿元，较年初增加 113.10 亿元，增幅为 14.28%。2017 年度公司资产项目金额的主要变动情况是：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及存出保证金减少 78.21 亿元，较年初下降 21.84%；融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增加 44.40 亿元，较年初增长 10.03%；金融资产投资（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增加 78.42 亿元，较年初增长 32.34%；长期股权投资增加 2.81 亿元，较年初增长 38.45%。

报告期内，发行人紧密围绕行业发展趋势调整布局，抢抓市场机遇，优化资源配置，继续加大传统业务转型步伐，鼓励创新业务规模化发展，公司重点业务规模体量均实现不同程度增长，收入结构进一步优化。然而，受证券市场行情震荡、交易量萎缩、费率下降等因素变化影响，公司整体业绩仍受到一定程度的冲击。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6.40 亿元，同比下降 3.7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45 亿元，同比下降 29.98%。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1,131.52 亿元，同比增长 5.6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5.11 亿元，同比增长 3.91%。

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营业支出	营业利润率	营业收入 比上年同 期增减	营业支出 比上年同 期增减	营业利润率 比上年同 期增减

主营业务分业务情况						
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	189,350.15	183,392.11	3.15%	-7.44%	4.37%	减少 10.96 个百分点
资本中介业务	146,147.14	11,279.73	92.28%	5.76%	-22.36%	增加 2.79 个百分点
证券自营业务	75,362.17	8,197.90	89.12%	20.36%	-28.16%	增加 7.35 个百分点
投资银行业务	69,738.44	45,900.66	34.18%	6.05%	16.00%	减少 5.64 个百分点
资产管理业务	66,048.13	28,238.83	57.25%	-0.85%	40.70%	减少 12.62 个百分点
另类投资及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	3,701.67	4,955.39	-33.87%	-17.89%	117.07%	减少 83.23 个百分点
海外业务	13,026.88	14,934.28	-14.64%	20.16%	91.00%	减少 42.52 个百分点

三、 发行人 2017 年度财务状况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113,152,218,513.30	107,094,967,760.14
负债合计	86,384,647,616.07	81,353,216,453.97
少数股东权益	256,685,823.18	227,506,613.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	26,510,885,074.05	25,514,244,692.32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5,640,050,925.14	5,857,472,375.40
营业利润	1,908,024,887.81	2,700,234,309.70
利润总额	1,960,690,821.77	2,735,858,797.31
净利润	1,543,343,943.42	2,216,876,299.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45,112,374.32	2,206,576,040.14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37,826,591.83	-13,727,423,047.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3,223,344.56	-1,727,375,400.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59,587,188.02	10,532,635,504.44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国泰君安证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营业部也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 500,000 万元，本期债券扣除承销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汇入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编号为 [2014]48020016 号的验资报告。

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将全部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14 长证债”募集资金专户内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15 年 1 月销户。

第四章 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本期债券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

2017年内发行人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7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本次偿付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 2014 年 11 月 19 日。本次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1 月 19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11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本次公司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19 年 11 月 19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7 年 11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公司债券已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2016 年 11 月 19 日、2017 年 11 月 19 日支付三期债券利息。

二、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2017 年内发行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较为有效执行了本期债券的相关偿债保障措施。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根据 201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4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决议，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发行人承诺按照本次债券基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如果发行人不能按时支付利息或在本期债券到期时未按时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浮 30%。

2017 年内未发生发行人需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形。

第八章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通过对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状况和发行的 2014 年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确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作为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第九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况。

三、相关当事人

报告期内，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第十章 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截至 2017 年 8 月底，发行人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以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的主要财务数据概况（合并口径）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57.42 亿元，借款余额为 502.72 亿元。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司借款余额为 572.11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金额 69.39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26.96%，超过 20%。

二、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的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合并口径）

（一）银行贷款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司银行贷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2.73 亿元，变动数额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1.06%，主要系增加长期借款。

（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司债券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50.02 亿元，变动数额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19.43%，主要系新增证券公司次级债券。

（三）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

不适用。

（四）其他借款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其他借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16.64 亿元，变动数额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6.47%，主要为以下项目：

- 1、收益凭证累计新增借款金额 3 亿元，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16%。
- 2、同业拆借累计新增借款金额 26.7 亿元，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0.37%。
- 3、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累计新增借款金额-13.05 亿元，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5.07%。

三、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发行人财务状况稳健，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新增借款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上述财务数据除 2017 年 8 月底相关财务数据外均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国泰君安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的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国泰君安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7 年度）》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4日